

中强光电集团供货商暨承揽商永续承诺书

中强光电集团秉持「专注本业，稳健经营」的理念，遵守最新版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RBA)，制订公司永续发展之短中长期策略，积极落实「责任、创新、卓越、开创」精神，致力成为「创新显示系统整合方案之提供者」，并以社会需求为主，辅以企业核心能力，由外而内地规划并实践永续(ESG)策略，以期与更多利害关系人共同解决社会问题，并携手达成联合国永续发展目标(SDGs)，最终实现「科技扎根、永续经营」之使命，善尽企业社会责任，共创永续未来。

中强光电集团诚挚希望 贵公司与我们的精神一致，了解并遵循劳工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道德规范、管理系统等相关议题及法规，勇于承担责任并持续改善与提升。

中强光电集团邀请_____公司承诺于签订任何形式之合约或建立任何形式之契约关系时，务必遵守以下六份文件之要求（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至六）。如 贵公司未能妥善实践以下文件所要求之事项，中强光电集团有权依据相关合约要求，要求 贵公司进行改善或终止合约。

- 一、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 8.0 版（2024 年）
- 二、绿色产品承诺
- 三、冲突矿产政策（2023 年）
- 四、无冲突矿产宣告（2023 年）
- 五、廉洁承诺书（2024 年）
- 六、环境永续及职安卫政策

为与 贵公司携手共创永续供应链，中强光电已将永续相关指标列入供货商/承揽商评鉴及稽核项目中，贵公司应透过实施适当的措施，遵守本「承诺书事项」中所要求之劳工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道德规范、管理系统之标准，持续改善及精进。

此致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年报所载之关系企业

立承诺书之供应商/承揽商（公司章）

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章）

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 8.0 版（2024 年）**一、劳工与人权**

供货商/承揽商应认同并遵循《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全球盟约》、《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国际劳动组织》等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杜绝任何侵犯及违反人权的行为，维护劳工的人权，明确揭示以公正与公平态度对待与尊重所有同仁。这适用于所有劳工，包括临时工、移民工、学生、合约劳工、直接雇员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劳工。

(一) 自由选择就业

1. 禁止使用强逼、担保（包括抵债）或用契约束缚的劳工、非自愿或剥削性监狱劳工、奴役或贩卖的人口。这包括为了得到劳工或服务而使用恐吓、强迫、威胁、绑架或诈骗手段来运送、窝藏、招募、调配或接收劳工。
2. 禁止对劳工出入工作场所作出不合理限制，也不应无理地约束劳工在工作场所内的行动自由，适用时包括劳工宿舍或生活住所。
3. 作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份，必须为所有劳工提供用他们母语书写的雇佣协议，并且在协议中描述雇佣条款及条件。
4. 必须在海外移民劳工离开原本的国家前，为其提供雇佣协议，而在其抵达接收国家后，该雇佣协议不得有任何替换或更改，除非有关更改是为了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条款而作出例外。
5. 所有工作应当是自愿的，劳工拥有随时自由离职的权利，且如果劳工按照劳工协议给予合理的通知，则有权终止雇佣关系而不受惩罚。
6. 雇主、中介人及二级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毁坏、隐藏、没收雇员的身份证或出入境证件，比如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证。雇主只能在法律有要求的情况下才可扣留文件。就算是在此情况下，任何时候也不可拒绝劳工取用其文件。
7. 不得要求劳工缴付雇主的中介人或二级中介人的招聘费用或其他与其聘用相关的费用。如发现劳工缴付了任何该等费用，该等费用须退还予相关劳工。

(二) 年轻劳工

1. 不得在任何制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雇佣任何未满 15 岁、或未达强迫教育年龄、或该国/地区最低就业年龄的人士（三项中取年龄最大者）。供货商/承揽商应采取适当的机制核实劳工的年龄。符合所有法例与法规的合法职场学习计划则不在此列。
2. 未满 18 岁的劳工（年轻劳工）不得从事可能会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
3. 应当适当保管学生记录、严格审核教育合作伙伴，以及按照适用的法例与法规保障学生的权利，从而确保对学生工的管理得当。
4. 应当为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
5. 如果没有当地法律规管，学生工、实习生和学徒的薪资水平应最少与从事同等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门级员工相等。
6. 如果发现雇用童工，我们将提供协助／补救措施。

(三) 工时

1. 工作时数不应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
2. 每周工作时数不应超过 60 小时（包括加班），紧急或特殊情况除外。
3. 任何加班必须是自愿的。
4. 每七天应当允许劳工至少休息一天。

(四) 工资与福利

1. 支付给劳工的工资应当符合所有相关的薪酬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
2. 根据当地法律的规例，劳工的加班工资应高于常规时薪水平。
3. 禁止以扣除薪资作为纪律处分的手段。
4. 在每个支薪周期，应及时为劳工提供简明的工资单据，内含充足的数据证实支付给劳工的薪酬准确无误。
5. 必须按照当地法律聘用临时工、派遣员和外聘工人。

(五) 人道的待遇

1. 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对待员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骚扰、性侵犯、体罚、心理或生理压迫、欺凌、公开羞辱或口头辱骂；也不得威胁进行任何此类行为。
2. 定义清楚的纪律政策及程序，并向员工清楚地传达。

(六) 反歧视/反骚扰

1. 承诺提供一个无骚扰以及无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
2. 贵公司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及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信仰、政治立场、团体背景、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基因资料或婚姻状况等在招聘及实际工作中歧视或骚扰员工，例如因此而影响工资、晋升、奖励和接受培训的机会等。
3. 为员工提供适当的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4. 不得让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查（包括验孕或处女检验）或身体检查。

(七) 自由结社

1. 尊重所有员工组织和参与他们所选择的工会、集体谈判和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同时也应尊重员工回避这类活动的权利。
2. 员工和／或他们的代表应当能够在不用担心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公开地就工作条件和管理方法与管理层沟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顾虑。

二、健康与安全

供货商/承揽商除应尽量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病发生率外，并提供员工安全及健康工作环境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生产的稳定性及员工忠诚度和士气，并持续制定与工作有关的事事故和疾病预防作业程序，提供教育训练以提升员工危害预防认知。

(一) 职业安全

1. 透过管控层级识别，包括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以妥当设计加以管控、实行工程和管理管制、防护性保养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锁挂牌程序）和持续性的安全知识培训等，识别和评估并减轻工作场的健康及安全隐患（如化学、电力和其他能源、火灾、运载工具和跌倒危险或事故），以免危及职工。若无法透过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险源，应为员工提供适宜的、充分保养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有关这些危险事故和相关风险的教材。
2. 采取合理的措施，让怀孕的妇女／喂哺母乳的母亲远离存在高度危险的工作环境、消除或减少怀孕的妇女和喂哺母乳的母亲所承受的任何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包括与其工作分派有关者），以及为喂哺母乳的母亲提供合理的场所。

(二) 应急准备

1. 确认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 and 事件，并透过实施紧急方案和应变程序来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通告和疏散计划、员工培训和演习。
2. 应急演练必须最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当地法律要求进行，取较严格规定遵循。

3. 应急计划亦包括：适当的消防侦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紧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络资料和复原计划。

(三) 工伤与职业病

制定程序和体系来预防、管理、追踪和报告工伤和职业病，包括：鼓励员工报告、工伤和职业病案例归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治疗、调查案例并执行矫正措施以避免伤害/疾病的发生、以及员工返回工作岗位的协助。

(四) 工业卫生

根据管控层级识别、评估并控制因接触化学、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剂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如果发现任何隐患，应寻找机会消除和/或减少该隐患；如果无法消除或减轻危害，则应透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行政控制措施来消除或控制隐患；如这些措施无法有效预防危害，应当免费为员工提供和使用适当、妥善保养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护计划须持续并包括有关这些危害相关风险的教材。

(五) 体力劳动工作

透过鉴别、评估和控制工具，减少及避免高体力劳动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材料和重复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和高度重复或高强度的组装工作。

(六) 机器防护

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器实施危险性评估，依评估结果装置防护装置、连动装置以及屏障，并正确进行维护。

(七) 公共卫生和食宿

1. 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设施、清洁的饮用水、以及卫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储存设施和餐具。
2. 员工宿舍应当保持干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设施及热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风设备、独立安全的场所以供储存个人和贵重物品，以及适当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间。

(八) 健康与安全沟通

1. 在开始工作前及往后定期提供适合员工语言之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教育训练予所有员工，以提高员工面对所有工作场所危险情况之观念及应变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力、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
2. 在 贵公司内部以纸本或电子方式公告健康与安全的相关数据。
3. 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的疑虑，并确保他们不会受到报复。

三、环境

供货商/承揽商在制造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小区、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不利影响，并同时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一) 环境许可和报告

获取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和登记文件，亦要对之进行维护并时常更新，并遵守许可证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二)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1. 在源头上或透过实践（如增设污染控制设备；改良生产、维修和设施程序；或其他方法）尽量减少或杜绝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产生废物。
2. 节约或透过实践（如改良生产、维修和设施程序、替换材料、再用、节约、回收或其他方法）节约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物和原始森林产品）的消耗。

(三) 有害物质

必须识别、标签和管理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害的化学品、废物及其他物质，以确保这些物质得到安全的处理、运输、储存、使用、回收或重用及处置。

(四) 固体废物

实施系统性的措施来识别、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弃置或回收无害的固体废物。

(五) 废气排放

1. 在排放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腐蚀性物质、微粒、耗蚀臭氧层的物质以及燃烧副产品前，应当按照要求对其进行分类、例行监察、控制和处理。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适用的法规来有效管理耗损臭氧层的物质。
3. 对废气排放管制系统的性能进行例行监察。

(六) 材料限制

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和制造过程中纳入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弃置标签）。

(七) 水资源管理

1. 实施水管理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察水资源、使用和排放，并寻求机会节约用水及控制污染渠道。
2. 所有污水在排放或弃置前，应当按照要求对其进行分类、监察、控制和处理。
3. 对污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例行监察，以确保达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监管规例。

(八)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1. 订立 贵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并追踪、纪录及公开能源消耗及所有相关类别一和二之温室气体排放量，以确保达成 贵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2. 寻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来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以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四、道德规范

(一) 诚信经营

在所有商业互动关系中都应谨守最高的诚信标准，并采取零容忍政策来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

(二) 无不正当收益

不得承诺、提供、批准、给予或收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诺、提供、批准、给予或收受任何有价之物（无论是直接还是透过第三方间接地进行），以期获得或保留业务、将业务转让他人或获取不正当收益，并推行监控、记录留存及强制执行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败法的要求。

(三) 信息公开

所有的业务来往应具透明度，并准确地记录在账簿和商业记录上，并按照适用法规和普遍的行业惯例公开有关参与劳工、健康与安全、环保活动、商业活动、组织架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数据，不得伪造记录或虚报状况或惯例。

(四) 知识产权

尊重知识产权，并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法传递技术和生产知识，且必须保护客户和供货商的数据。

(五)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六) 身份保密及防止报复

1.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货商/承揽商应制定程序来保护供货商和员工检举者（任何揭露 贵公司员工、主管或公务员和政府机构从事不当行为的人），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
2. 制定沟通程序，让员工可以表达他们的疑虑，而不用害怕遭到报复。

(七) 负责任地采购矿物

应建立并执行策略，调查制造的产品成份中钽、锡、钨及金的来源及供应链，以合理保证其来源

与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关于对出自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之矿石实施负责任供应链的指引，或同等及认可的尽职调查框架一致。

(八) 隐私

承诺合理地保护任何与其有业务来往者(包括供货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资料和隐私，并在收集、储存、处理、传播和分享个人资料时遵守隐私和数据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

(九) 避免利益冲突

与本公司之商业往来，应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若发现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必须立刻利用「利害关系人及员工违反从业道德行为申诉管道」通报本公司，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导致的不当行为。

➤ 申诉信箱：8215@coretronic.com

➤ 申诉专线：+86-0512-63828588，分机6220

五、管理系统

供货商/承揽商应采用或建立范围与本承诺书内容相关的管理体系，在设计该管理体系时，应确保：

- a. 符合与 贵公司营运和产品相关的适用法例、法规及客户要求。
- b. 符合本准则。
- c. 识别并减轻与本准则有关的经营风险。管理体系也应持续推动及改进。

(一) 公司承诺

贵公司之企业社会责任或永续政策声明，应承诺遵守相关法令并持续改进，且须由行政管理层签署，并以当地语言张贴于 贵公司内部。

(二) 管理职责与责任

明确指定高级主管和 贵公司代表来负责保证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的实施，且高级管理层应定期检查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

(三) 法律和客户要求

制定程序识别、监察并理解适用的法例、法规和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要求)。

(四)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制定程序识别与经营相关的守法、环境、健康与安全(生产区域、仓库和储存设施、厂房/工作场所支持设备、实验室和测试区域、卫生设施(浴室)、厨房/食堂和员工住房/宿舍都应纳入环境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的范围内)、劳工活动及道德风险，并评定每项风险的级别，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实质管制来控制已识别的风险并确保遵行监管规例。

(五) 改进目标

制定书面绩效目标、指针和实施计划来提高社会、环境、健康及安全表现之绩效，包括对为达成这些目标所取得的成效进行定期审核。

(六) 培训

为管理层及员工制定培训计划，从而实施参与者的政策、程序及改进目标，同时满足适用之法例与法规的要求

(七) 沟通

制定程序将政策、实践、预期和绩效清晰准确地传达给员工、供货商和客户。

(八) 员工意见、参与和申诉

1. 制定持续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诉机制)以评估员工对本承诺书所涵盖之实践或违反情况和条件的认知度，并获取员工在这方面的意见，进而推动持续改进。

2. 必须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其安心地提出申诉和意见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

(九) 稽核与评估

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从而确保符合法例与法规的要求、本承诺书内容以及客户合约中与社会与环境责任相关要求。

(十) 纠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确保能及时纠正在内外部的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核中所发现的不足之处。

(十一) 文件和记录

建立并保存文件和记录，以确保符合监管规例与公司要求，同时应保障隐私的机密性。

(十二) 供货商的责任

制定程序来将本承诺书之要求传达给供货商，并监管其遵行情况。

绿色产品承诺

兹承诺：

- 一、本公司已充分了解中强光电集团之绿色产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产品规格作业说明书(C04-3002)』）。
- 二、本公司供应予中强光电集团之产品符合前述规范，不含有前述规范禁用的环境危害物质。
- 三、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本公司所提供资料有任何伪造、隐瞒、省略之情事时，本公司应负责赔偿中强光电所受之损害。

冲突矿产政策（2023 年）

冲突金属是指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矿区之矿物，类别有铌钽铁矿，锡石，黑钨矿与黄金等。这些矿物提炼成钽（Ta）、锡（Sn）、钨（W）（简称 3T 矿物）、金（Au）、钴（Co）和云母（Mica）等，分别用于电子和其他产品。

部分金属矿产已成为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叛乱团体的主要财源，用来交易军火、延续其与政府间的血腥冲突、蹂躏当地平民，因此引发国际争议。作为世界公民，我们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和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我们宣示并承诺不接受使用来自冲突矿区的金属。同时，亦要求我们的供应商：

- 一、必须履行社会环境责任。
- 二、确保产品不使用来自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冲突矿产”。
- 三、追溯所有产品中所含的金（Au）、钽（Ta）、锡（Sn）、钨（W）、钴（Co）和云母（Mica）来源。
- 四、不容忍也不可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助长、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 五、不容忍任何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有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援。
- 六、不提供、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 七、不参与、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预先、知情 的同意 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
- 八、将此要求传达给其上游供应商。

无冲突矿产宣告（2023 年）

本公司特此声明并承诺所有提供给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年报所载之关系企业(以下简称「中强光电」)之产品皆未含有冲突矿产(「冲突矿产」定义依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本公司业经详实调查,以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供应商使用之矿产(包括但不限于 金(Au)、钽(Ta)、钨(W)、锡(Sn)、钴(Co)和云母(Mica))等皆非前述冲突矿产。

*有关冲突矿产详细定义与合法冶炼厂名单,敬请[点此](#)确认。

若中强光电要求,本公司同意自该要求 30 天内提供中强光电相关之证明、声明、承诺、报告、查核(包括从供货商所收受的)及其他信息与协助,证明本公司及本公司供货商皆符合本声明事项。

若违反本声明,本公司同意赔偿中强光电因此所受之任何损害、罚金、罚款及所支出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廉洁承诺书（2024 年）

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系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依以下条款与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以下简称「贵公司」）进行交易，且同意该条款自动适用于承诺人与贵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之所有交易（包含但不限于承诺人提供予贵公司之产品和服务）。

第一章 定义

- 1.1 「承诺人关联人员」是指供职于承诺人并从事与贵公司直接商议交易条件、达成或者履行交易合约之所有相关人员。
- 1.2 「贵公司关联人员」是指供职于贵公司并从事与承诺人及其承诺人关联人员直接商议交易条件、达成或者履行交易合约之所有相关人员。
- 1.3 「不正当利益」是指以金钱方式、实物方式、消费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取得的，但依法或交易习惯不应取得之利益，惟年节礼品往来及馈赠礼品或招待之价值不高于人民币伍佰元者，不在此限。
- 1.4 「金钱方式」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等）、赠与承诺人自身或其关系企业的股权等的方式。
- 1.5 「实物方式」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的方式。
- 1.6 「消费方式」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的方式。
- 1.7 「其他任何方式」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的方式。
- 1.8 「关系企业」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任何形态的营业组织。
- 1.9 「机密数据」是指包含所有由贵公司所拥有或掌控之相关技术、制造、市场销售和财务运作等未经公开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专有的制程、设计、商业机密、制造诀窍（KNOW-HOW）、发明（不论是否具有可专利性）、配方、电路图、数据、研究主题、方法和结果、生产技术、测试样品及未来产品的计划，营销计划和策略、价格政策、成本与获利状况、客户数据、及供货商数据等，无论是口述、书面揭露或观察而得者，亦无论是否标明为「机密」者皆属之。

第二章 廉洁诚信承诺

2.1 承诺人现明确告知贵公司：

- (1) 在承诺人关联人员中 ☒有 ☐没有 贵公司现职员工或贵公司前员工；若现在或将来有前述人员（录用之日起三日内），承诺人应将该人员的详细信息以书面告知贵公司。
- (2) 在承诺人的现有股东中或实际控制人中， ☒有 ☐没有 贵公司的现员工或贵公司前员工；若现在或将来有前述人员（入股或实际控制之日起三日内），承诺人应将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详细信息以书面告知贵公司。

2.2 本承诺书第 2.1 条中的相关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应当于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通知贵公司。且对于本承诺书第 2.1 条规定的人员，承诺人承诺其不得参与承诺人与贵公司交易的任何环节；且承诺人与贵公司交易之相关情况，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上述人员知悉。

2.3 承诺人承诺如下：

- 2.3.1 严格遵守贵公司制定并事先告知承诺人须遵守的适用于贵我双方交易的相关规定，绝不向贵公司关联人员要求、期约、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贵公司关联人员之行为；

- 2.3.2 承诺人承诺在交易合约履行期间不以不正当利益，诱使贵公司关联人员擅自同意或暗中默认将供应权或合约权利转让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指定之第三人，或为任何侵害或损害贵公司及其客户之商机、名誉、业务或违背其职务等之行为或有侵害之虞之行为；
- 2.3.3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员向贵公司关联人员要求、期约、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予不正当利益者（于本公司公开进行之年节礼品及馈赠礼品之价值在人民币伍佰元以下者，不在此限），或贵公司关联人员向承诺人或承诺关联人员、员工要求、期约、进行任何贿赂、给予不正当利益或年节礼品者，应及时主动向贵公司书面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2.4 承诺人承诺不接受、不配合贵公司关联人员对承诺人要求、期约、收受任何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之行为，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关联人员自己之行为。
- 2.5 承诺人承诺在知悉有前述之情形时，及时提出相关证据向贵公司举报索贿与受贿人员；若承诺人知悉贵公司关联人员与第三方为上述行为，亦可举报。
- 2.6 承诺人承诺绝不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唆使或利诱贵公司人员离职或违背其职务、职业道德。
- 2.7 承诺人尽最大商业诚信与贵公司合作，特承诺与贵公司客户、竞争对手接洽时将尽最大努力保护贵公司利益，特别是不会与贵公司客户、竞争对手达成任何不利于贵公司之协议。
- 2.8 承诺人保证不使用二次回收料，且贵公司指定用料或供货商时，承诺人保证不使用未经贵公司核准的非指定用料或供货商，若承诺人违反将无条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贵公司客户求偿，海内外重工与运输的相关一切费用。
- 2.9 承诺人承诺：贵公司相关稽核人员有权事先通知承诺人后至承诺人营业处所对承诺人告知、承诺之情况进行稽核，承诺人应接受并全面配合贵公司的稽核作业。
- 2.10 举报管道：
- 电子信箱：8215@coretronic.com
- 申诉专线：昆山厂区请拨打+86-512-5736-0000，分机 2199
- 其他大陆厂区请拨打+86-512-6382-8588，分机 6220

第三章 保密承诺

- 3.1 承诺人承诺：对于因与贵公司合作而可能知悉或持有的贵公司相关技术及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交货周期、产品设计等等）数据等「机密数据」，非经贵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交付给任何第三人（如贵公司之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提出要求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透过贵公司来安排协商相关事宜）。承诺人并保证其所有关联企业、相关代理商、下游承包商、咨询顾问及雇用人员（包括离职人员）等均遵守本义务，如有任何违反，视同承诺人未遵守本承诺书且应承担违约责任。此一保密义务不受本承诺书解除、及/或撤销、无效或承诺人与贵公司是否进行交易等之影响。
- 3.2 承诺人承诺其员工（无论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承包商及第三方进出贵公司厂区以及在贵公司厂区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贵公司人员之指示及贵公司之门禁、物品、生产线出入管制规定等各项厂区规章制度及供货商管理规定且不得在非工作区域逗留。

第四章 知识产权承诺

- 4.1 承诺人承诺：其提供予贵公司之产品或服务，不论其本身或者用于贵公司之产品或者与贵公司之产品结合后，不被第三人主张侵害任何国家及地区之专门技术、营业秘密、专利、商标、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如承诺人违反本保证书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贵公司之客户、贵公司客户之终端客户，以及前述客户之销售商、代理商、管道通路商采用承诺人产品后之物品遭第三人提起诉讼或提出主张认为侵害知识产权），承诺人应依贵公司之要求提供协助、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贵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贵公司直接或间接客户之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对第三人之赔偿、罚金、诉讼费、律师费用及其他支出)。承诺人并应与承诺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关系企业负连带责任。

- 4.2 如因承诺人的产品或服务，不论其本身或者用于贵公司之产品或者与贵公司之产品结合后，以致贵公司或贵公司直接或间接客户（包括直接或间接客户之终端客户、销售商、代理商、通路商）被第三人主张侵害知识产权，承诺人将采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 (1) 取得授权，确保贵公司及贵公司直接或间接客户有权继续使用、销售、进口产品；
 - (2) 修改产品，使其不侵犯知识产权并符合贵公司使用要求；
 - (3) 用不侵犯知识产权且符合贵公司使用要求的产品替换原产品；
 - (4) 承诺人接受贵公司退回被指控侵权产品的处理，并退还贵公司已付款项。
- 4.3 如贵公司提供产品设计、配方、图纸的，则所涉之知识产权均归属于贵公司，且承诺人如需供应该等产品给第三方应事先与贵公司协商取得贵公司书面正式同意，并透过贵公司与第三方协商相关事宜。如承诺人与贵公司合作开发产品的，则由双方届时协商签署开发合同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事宜。
- 4.4 如有任何第三方主张相关知识产权侵害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联系信箱：8315@coretronic.com 或专线：+86-0512-63828588，分机 6592。

第五章 违约责任

- 5.1 承诺人及其员工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条款，承诺人针对每一个违反的行为应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至人民币贰拾万元，并赔偿贵公司（包括贵公司之客户、贵公司客户之终端客户，以及前述客户之销售商、代理商、管道通路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5.2 承诺人及其员工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条款，贵公司有权立即解除所有与承诺人订立的任何合同，承诺人因此遭受损失的，贵公司不负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 5.3 承诺人确认：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机关主张本承诺书所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而要求下调，承诺人自愿按 5.1 款执行。
- 5.4 本承诺书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贵公司得自应付我司帐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6.1 本承诺书之修订需经双方磋商并取得承诺人与贵公司之书面同意。
- 6.2 本承诺书之签署人承诺已获得承诺人充分授权，有权代表承诺人签署本承诺书。
- 6.3 贵公司未及时主张其本承诺书项下之权利，并不视为默示放弃其权利。
- 6.4 倘本承诺书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等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仅该部分、条款或规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 6.5 本承诺书据以成立、生效、履行及解释之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6.6 因本承诺书所生之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未获解决者，双方同意提交本承诺书签订地(_____)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 6.7 本承诺书溯自承诺人与贵公司交易日起生效。
- 6.8 本承诺书若与承诺人与贵公司已签署之其他合约有抵触者，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人对本承诺书有关限制或免除贵公司责任之条款已充分理解，并确认贵公司对此已尽说明义务。

环境永续及职安卫政策

中强光电集团推行 ISO 14001 环境管理系统及 ISO 45001 / CNS 45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需要大家共同配合执行减废、回收、节约资源、安卫风险管控、符合环安卫法规之规范及永续经营并持续改善，以下为中强光电集团遵循之环境永续及职安卫政策，邀请 贵公司一同遵循以下政策，共创永续供应链。



環境永續及職安衛政策

中強光電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主要從事數位視訊影像設備及光電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全球行銷與售後服務，公司秉持著「追求卓越、以客為尊」之理念，在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的前提，推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工作場所風險管理及危害預防，增進員工安全衛生意識，創造「零事故災害」友善安全健康的工作職場。秉持「節電省水得永續、低破減廢永保綠」精神，在產品生命週期中導入循環經濟概念，引進發展環境友善技術，強化源頭減廢及污染預防，減緩溫室效應，致力成為綠色模範企業，並承諾：

1. 全員共同參與，善盡環安職責。
2. 遵守環安法規，響應國家政策。
3. 預防工作傷害，促進安全健康。
4. 對利害相關者，加強宣導溝通。
5. 導入循環經濟，實現綠色企業。
6. 推廣綠色議題，引領業界標竿。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期：



2021.05.19